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徐辉、梁燕、陈志、古俊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共计7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徐辉、梁燕、陈志、古俊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